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3〕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 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住建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综保区服务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建筑业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提高建筑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及《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宛建〔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定于2023年3月27日至4月25日，开展2022年度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勘查设计、造价咨询企业。

二、评价方式及分工安排

（一）评价方式

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采用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自动评价方式。根据系统收集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纳税、奖励和处罚等信息，自动计算出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与发改、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或平台进行数据推送共享，结合招投标运用到评标环节。

（二）评价组织分工

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与市发改、财政、税务、统计、水利、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行评价。

三、信用材料申报流程

1. 各建筑业企业登录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w.nanyang.gov.cn/>），点击主页中间的“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系统”链接，进入评价系统页面；企业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注册，并自行设置密码，进入系统后，按要求录入相关信用信息及佐证材料。

2. 各建筑业企业应于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2022

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所产生信用信息的录入上报工作，逾期未填报的，信息不再补报。

3. 各建筑业企业应对所申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相应项目分值加倍扣分。

4. 各相关企业应按照评价要求认真填写并上传相关内容，在填报各类信用信息的同时，须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其中，建筑业产值信息应以上报统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为准，纳税信息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年度报表）为准，除建筑施工企业外未达到统计入库条件的其他类型企业，建筑产值以年度报表为准。

5. 企业注册地不在南阳市的外地在宛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登陆系统，积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6. 企业在填报“基本信息”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若“基本信息”有变更的，系统内应及时更新。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关系到企业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信用信息评价报送工作，抽调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参与此项工作。要加大对本辖区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宣传力度，及时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误报。

(二) 公平公正评价。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切实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及《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宛建〔2020〕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市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打关系分、人情分;要结合“良好信用分值表”和“不良信用分值表”中的内容,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录入、更正和异议处理工作。

(三) 如实报送。各县(市、区)住建局务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通知辖区企业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的一律不予补录。同时,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统计、水利、交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监管部门协调和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报送及审核工作。

五、技术支持及咨询电话

技术支持联系人:史工 郑工

联系电话:0371-55673016/63284897

南阳市信用评价交流QQ群:736875733、557420098

市住建局联系人:王虎 联系电话:0377-61165970

